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查核年度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 址 10402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9號3
樓之3

電 話 02-2598-891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7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2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1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九、其他揭露事項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藍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一)	\$20,936,301	66.14	\$18,512,808	63.00
預付款項	四、(二)	13,800	0.04	16,200	0.06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三)	6,000	0.02	9,000	0.03
流動資產合計		<u>20,956,101</u>	<u>66.20</u>	<u>18,538,008</u>	<u>63.09</u>
非流動資產					
基金一定期存款	四、(四)	10,000,000	31.59	10,000,000	3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五)	617,350	1.95	766,150	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	80,600	0.26	81,600	0.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97,950</u>	<u>33.80</u>	<u>10,847,750</u>	<u>36.91</u>
資產總計		<u>\$31,654,051</u>	<u>100.00</u>	<u>\$29,385,758</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七)	\$353,691	1.12	\$370,927	1.26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47,561	0.15	50,840	0.18
流動負債合計		<u>401,252</u>	<u>1.27</u>	<u>421,767</u>	<u>1.44</u>
負債合計		<u>401,252</u>	<u>1.27</u>	<u>421,767</u>	<u>1.44</u>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31.59	10,000,000	34.03
未受限淨值		21,252,799	67.14	18,963,991	64.53
淨值合計	四、(九)	<u>31,252,799</u>	<u>98.73</u>	<u>28,963,991</u>	<u>98.56</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31,654,051</u>	<u>100.00</u>	<u>\$29,385,758</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10,226,418	96.44	\$9,030,918	96.35
利息收入		377,747	3.56	334,163	3.57
其他收入		200	-	8,201	0.09
收入合計		<u>10,604,365</u>	<u>100.00</u>	<u>9,373,282</u>	<u>100.00</u>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084,322)	(38.52)	(4,125,751)	(44.02)
捐助支出		(2,959,800)	(27.91)	(3,110,800)	(33.19)
其他支出		(1,271,435)	(11.99)	(1,334,533)	(14.24)
支出合計		<u>(8,315,557)</u>	<u>(78.42)</u>	<u>(8,571,084)</u>	<u>(91.44)</u>
稅前餘絀		2,288,808	21.58	802,198	8.56
所得稅	三、四、 (十)	-	-	-	-
本期餘絀		<u>\$2,288,808</u>	<u>21.58</u>	<u>\$802,198</u>	<u>8.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制淨值		未受限制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受限制淨值	累積結餘 (虧損)	未受限制淨值	
113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10,000,000		\$18,161,793		\$28,161,793
113 年度稅後餘絀	-		802,198		802,19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18,963,991		28,963,991
114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10,000,000		18,963,991		28,963,991
114 年度稅後餘絀	-		2,288,808		2,288,80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21,252,799		\$31,252,7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288,808	\$802,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800	82,650
利息收入	-	(334,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00	(11,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236)	33,5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79)	(1,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2,493	571,087
收取之利息	-	334,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2,493	905,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	(794,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3,493	110,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2,808	18,402,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36,301	\$18,512,8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奉准設立。本基金會主要以「扶助貧困、保護弱勢、實現社會公益」為目的，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1、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2、關於低收入補助等福利事項。
- 3、關於協助弱勢族群，醫療補助及生活援助等事項。
- 4、關於弱勢家庭往生者後事處理及救助事項。
- 5、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前項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 年；辦公設備，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六) 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收入與支出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八)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42,000	\$144,000
銀行存款	20,794,301	18,368,808
合計	\$20,936,301	\$18,512,808

(二)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13,800	\$16,200
合計	\$13,800	\$16,200

(三)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	\$6,000	\$9,000
合計	\$6,000	\$9,000

(四) 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793,800	\$-	\$-	\$-	\$793,800
辦公設備	99,000	-	-	-	99,000
合 計	\$892,800	\$-	\$-	\$-	\$892,800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66,150	\$132,300	\$-	\$-	\$198,450
辦公設備	60,500	16,500	-	-	77,000
合 計	\$126,650	\$148,800	\$-	\$-	\$275,45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766,150				\$617,350

113年12月31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	\$793,800	\$-	\$-	\$793,800
辦公設備	99,000	-	-	-	99,000
合 計	\$99,000	\$793,800	\$-	\$-	\$892,800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66,150	\$-	\$-	\$66,150
辦公設備	44,000	16,500	-	-	60,500
合 計	\$44,000	\$82,650	\$-	\$-	\$126,65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55,000				\$766,150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80,600	\$81,600
合 計	\$80,600	\$81,600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353,691	\$370,927
合 計	\$353,691	\$370,927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收款	\$47,561	\$50,840
合計	\$47,561	\$50,840

(九) 淨值

1、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105 年 9 月 6 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00,00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2、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8,963,991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2,288,808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21,252,799 元。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支情形均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基金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因是免納其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七、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當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告之金額。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無重大期後事項。

九、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是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